

海安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主要职能		<p>海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和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为：</p> <p>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p> <p>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p> <p>三、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p> <p>四、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p> <p>五、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p> <p>六、管理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p> <p>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p>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p>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18个，下设6个人民法庭，具体包括：政治处、办公室、行政装备科、机关党委、立案庭、法警大队、审管办、刑庭、民一庭、民二庭、金融庭、执行局、开发区法庭、高新区法庭、李堡法庭、曲塘法庭、墩头法庭、南莫法庭。现有行政编制166人，实有在编人员152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p>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8626.50		
	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08.5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上年结转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18.00		
			半年	全年	
资金总额		计划执行数	预算数		
		3450.60	8626.50		
基本支出		2089.74	5224.36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支出	项目支出	1360.86	3402.14
		专项1：法治宣传工作会议经费	0.24	0.60
		专项2：办公设备购置	26.40	66.00
		专项3：审判大楼及基层法庭维修维护	76.00	190.00
		专项4：办案成本支出	9.60	24.00
		专项5：省市法院信息化工程	80.00	200.00
		专项6：天平工程	120.00	300.00
		专项7：网络租金	22.00	55.00
		专项8：网络系统维保开发费	68.00	170.00
		专项9：法制宣传报刊费	6.00	15.00
		专项10：维稳工作经费	8.00	20.00
		专项11：档案信息化费用	36.00	90.00
		专项12：陪审员工作经费	32.00	80.00
		专项13：干警培训费	10.97	27.42
		专项14：办案业务费	140.00	350.00
		专项15：调解工作经费	8.00	20.00
		专项16：法院工作经费	84.00	210.00
		专项17：法制宣传费	20.00	50.00
		专项18：司法救助金	16.80	42.00
		专项19：政法慰问费用	4.00	10.00
		专项20：物业管理费	112.00	280.00
		专项21：案件复核及开庭费用	3.67	9.17
		专项22：政法委考核经费	36.40	91.00
		专项23：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60.00	150.00
		专项24：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120.00	300.00
		专项25：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金	2.00	5.00
		专项26：上年结转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20.00	50.00
		专项27：上年结转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20.00	50.00
		专项28：征收业务费	22.40	56.00
		专项29：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188.01	470.03
		专项30：商务活动经费	3.20	8.00
		专项31：离退休干部专项经费	4.93	12.32
		专项32：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会议经费	0.24	0.60
中长期目标	<p>海安市人民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努力使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的开展工作，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全力做好各项审判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p>			

年度目标		<p>1、严格公正司法，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平等保护民事权益，精准发力执行攻坚，多措并举破解难题保持各类案件结案率稳步上升；</p> <p>2、拓展司法职能，服务保障发展大局，协调协作，助力工业强市战略；</p> <p>3、立足执法办案，科学推进内设机构改革，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工作进一步深入；</p> <p>4、积极推进智慧法院、科技法庭建设；</p> <p>5、组织审判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强化业务能力；</p> <p>6、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促进队伍高效廉洁，加强文明创建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40%	95%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机构建设			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公开
				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部门创新情况				有创新	有创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职能1：贯彻落实上级方针，组织实施本院工作任务	推进“扫黑除恶”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金	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审结率	50%	100%
				推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态及相关知识宣传	4条	8条
		综治维稳	维稳工作经费	最高院安排北京信访值班任务	妥善完成	妥善完成
				全国及省市重大会议及活动期间的接访工作任务	妥善完成	妥善完成
	职能2：加强审判执行工作	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	办案业务费	结案率	大于50%	大于85%
				一审服判息诉率	大于85%	大于85%
				按规定需直播案件庭审直播率	100%	100%
				按规定应公开裁判文书公开率	100%	100%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	办案业务费	一审服判息诉率	大于85%	大于85%
	精准发力执行攻坚	办案业务费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大于90%	大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	社会效益		在《江苏法制报》等报刊发稿	40篇	80篇
			院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更新	100条	200条
	经济效益		诉讼费收入额	1040万元	2600万元
			罚没款收入额	140万元	350万元
	生态效益		办理环境资源案件，引导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发展		开展法治进校园、进村社、进企业等法治宣传	5次	10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人大报告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